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家學者人才庫推薦作業要點

104年5月25日訂定

109年5月29日修訂

114年3月21日修訂

壹、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稱本署）為提升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作業品質，規劃建立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稱生安人才庫），藉由國內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及生物風險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實務經驗與豐富學養，協助主管機關推動與實施各項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措施及查核作業。為利辦理生安人才庫推薦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貳、本作業要點所稱專家學者，指經推薦及審查通過得納入生安人才庫者；且依專業屬性，分為管理類專家學者、硬體類專家學者，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管理類專家學者：

- （一）現任或近5年內曾任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L-2）、動物生物安全第二等級（ABSL-2）或以上等級實驗室之主管或管理人職務，且具3年以上生物安全管理相關實務經歷。
- （二）現任或近5年內曾任設置單位生物安全主管、管制性病原及毒素主管、生物安全會委員或相關業務人員，且具3年以上生物安全管理相關實務經歷。
- （三）現任或近5年內曾任大專校院之醫藥衛生學門、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且具3年以上生物安全、微生物學、醫事檢驗、醫事（學）技術、生物技術、衛生安全或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教學研究經歷。
- （四）現任或近5年內曾任本署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委員之管理類專家學者。

- (五) 現任或近5年內曾任衛生主管機關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業務主辦人員，且具3年以上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相關實務經歷。
- (六) 現任或近5年內曾任職於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機關，或取得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格，且具3年以上生物安全管理相關實務經歷。
- (七) 現任或近5年內曾任中央政府機關所屬或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捐）助之研究機構人員，且具3年以上生物安全管理相關實務經歷。
- (八) 除前述（一）至（七）以外，經本署認定具生物安全管理相關實務經歷。

二、硬體類專家學者：

- (一) 具大專校院之工程及工程業學門、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相關系所學士或以上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該領域實務工作達3年以上；且近5年內具有實際從事或輔導結核菌負壓實驗室或高防護實驗室之相關興建、硬體設施設備驗證或維護工作。
- (二) 現任或近5年內曾任大專校院之工程及工程業學門、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且具3年以上工業通風、工業衛生、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教學研究經歷。
- (三) 現任或近5年內曾任本署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委員之硬體類專家學者。
- (四) 為職業衛生、工業安全、冷凍空調工程或機械工程之執業技師或領有技師證書，且具3年以上 BSL-2 /ABSL-2實驗室、結核菌負壓實驗室或高防護實驗室相關之工業通風、風管工程或職業安全衛生實務經驗。

(五) 現任或近5年內曾任中央政府機關所屬或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捐)助之研究機構人員，具有 BSL-2 /ABSL-2實驗室、結核菌負壓實驗室或高防護實驗室之興建、硬體設施設備驗證或維護相關領域資歷。

(六) 除前述(一)至(五)以外，經本署認定具 BSL-2 /ABSL-2實驗室、結核菌負壓實驗室或高防護實驗室之興建、硬體設施設備驗證或維護相關領域經歷。

【備註】前二項所稱「近5年內」，其計算基準以推薦年度前1年為第1年計算，以此類推。

參、生安人才庫之推薦作業，原則為每3年辦理1次，並得視業務需求增加辦理次數；每次推薦人數由本署依業務推動需求訂之。其程序如下：

- 一、本署公布生安人才庫推薦作業之辦理時程、推薦人數及推薦方式。
- 二、由本署、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設有相關系所之大專校院、研究機構、相關公(協、學)會或專業團體，邀請受推薦人填具「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家學者人才庫推薦表」(附件1)，並彙總成「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家學者人才庫受推薦人總表」(附件2)，於本署公布之辦理時程內送至本署或本署委託單位，逾期不予受理。

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受推薦人：

- 一、經查證提供不實或偽造之個人基本資料或學經歷等資料。
- 二、違反執行業務之相關法令規定，經判刑確定或懲戒處分生效者。
- 三、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伍、本署或本署委託單位依本作業要點書面審查受推薦人之資格，經審查通過後，由本署或本署委託單位通知受推薦人至本署資訊系統確認及補充登錄資料。

陸、自生安人才庫移除事項：

一、專家學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生安人才庫移除：

（一）有本要點第肆點之任一情事。

（二）專家學者本人提出移除要求。

（三）原推薦單位因故提出移除要求，並經本署同意。

（四）衛生主管機關依相關事證足堪認定有嚴重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依法令認有不適任情形。

二、經核定自生安人才庫移除者，由本署通知當事人。如有不服，當事人應於接獲通知30日內向提出本署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醫事檢驗、醫事（學）技術、生物技術、衛生安全或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教學研究經歷。	
☐ 現任或近5年內曾任本署實驗室生物安全查核委員之管理類專家學者。	近5年內涉及生物安全查核之實驗室類型與等級（可複選）： ☐ 高防護實驗室 ☐ 管制作業場所 ☐ RG3保存場所 ☐ 其他（請於下方說明）
☐ 現任或近5年內曾任衛生主管機關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業務主辦人員，且具3年以上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相關實務經歷。	【請條列式說明近1-2筆符合經歷，填寫範例：現任/○○衛生局/2020.05.01起（請填開始承辦業務之起迄時間，非到職時間）】
☐ 現任或近5年內曾任職於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機關，或取得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資格，且具3年以上生物安全管理相關實務經歷。	【請條列式說明近1-2筆符合經歷，填寫範例：現任/○○機關/單位/2019.05.01-2024.04.30/協助安全衛生技術相關業務經歷。）】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證照：_____
☐ 現任或近5年內曾任中央政府機關所屬或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捐）助之研究機構人員，且具3年以上生物安全管理相關實務經歷。	【請條列式說明近1-2筆符合經歷，填寫範例：曾任/財團法人○○中心/2019.05.01-2024.04.30/協助中心建立生物風險評鑑計畫及後續實驗室審查】
☐ 經本署認定具生物安全管理相關實務經歷。	（免填）
【硬體類】	
☐ 具大專校院之工程及工程業學門、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相關系所學士或以上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該領域實務工作達3年以上；且近5年內具有實際從事或輔導結核菌負壓實驗室或高防護實驗室之相關興建、硬體設施設備驗證或維護工作。	● 相關最高學歷（說明畢業學校、系所、畢業年度及取得之學位）： ● 相關經歷說明： 【請條列式說明近1-2筆符合經歷，填寫範例：2020-2022協助○○大學興建 ABSL-3實驗室】
☐ 現任或近5年內曾任大專校院之工程及工程業學門、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且具3年以上工業通風、工業衛生、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教學研究經歷。	【請條列式說明近1-2筆符合經歷，填寫範例：現任/○○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副教授/2000.05.01起】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疾病管制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本署）因辦理【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家學者人才庫推薦作業】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性別、職業、教育、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聯絡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署將於原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辦理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家學者人才庫推薦作業之用。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如本署對於您的個人資料有原蒐集目的外利用，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八、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署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家學者人才庫受推薦人總表

一、推薦單位：

二、推薦單位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三、受推薦人清單：

序 號	姓名	專業類別 (請勾選)	服務機關、部門	職稱	具備資格 ^[1] (點/項/款)
1		☐ 管理類 ☐ 硬體類			
2		☐ 管理類 ☐ 硬體類			
3		☐ 管理類 ☐ 硬體類			
4		☐ 管理類 ☐ 硬體類			
5		☐ 管理類 ☐ 硬體類			
6		☐ 管理類 ☐ 硬體類			
7		☐ 管理類 ☐ 硬體類			
8		☐ 管理類 ☐ 硬體類			
9		☐ 管理類 ☐ 硬體類			
10		☐ 管理類 ☐ 硬體類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 填報格式為「點-項-款」，不同項次請分開列出。例如具備資格為第貳點第一項第1、2款及第貳點第二項第3款時，填報格式為「貳/一/1、2；貳/二/3」。

